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1 年 4 月

##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缩写：三峡人寿）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三) 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256 号三楼

(四) 经营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两江新区西湖支路 2 号精信中心 A 塔 20 楼、21 楼、22 楼

(五)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六)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1.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2. 健康保险；3. 意外伤害保险；4. 分红型保险；5.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6.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7.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经营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

(七) 法定代表人：黎己铭

(八)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客服电话(023)96999；投诉电话(023)65582230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8,385,255.66	58,278,485.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547,014.59	200,598,630.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
应收利息	48,322,224.76	26,716,354.65
应收保费	8,002,133.25	47,985,892.77
应收分保账款	5,095,108.97	2,713,847.7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15,529.39	1,081,341.7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25,800.75	395,490.4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729,868.66	175,250.4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426.61	5,059.63
保户质押贷款	2,499,940.91	582,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4,153,842.19	899,879,812.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586,662.43	9,518,271.2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39,448,495.42	204,662,705.04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固定资产	30,255,290.29	11,119,110.55
在建工程	-	15,559,068.31
无形资产	32,403,548.32	27,529,49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2,129,116.93	30,346,763.80
资产总计	<b>2,770,805,259.13</b>	<b>1,747,148,080.15</b>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820,000.00	15,800,000.00
预收保费	4,878,873.91	26,002,702.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061,431.89	23,051,481.92
应付分保账款	18,637,847.78	7,016,257.14
应付职工薪酬	68,542,728.69	58,404,618.97
应交税费	774,357.41	1,268,777.18
应付赔付款	49,034.10	507,135.08
应付保单红利	16,052,017.57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179,746.77	6,875,715.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290,006.48	3,490,808.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24,813,104.83	832,809,208.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231,649.96	10,333,13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669,813.04	23,428,448.70
<b>负债合计</b>	<b><u>2,078,000,612.43</u></b>	<b><u>1,008,988,288.87</u></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损益	58,393,235.17	(1,242,284.22)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365,588,588.47)	(260,597,924.50)
<b>股东权益合计</b>	<b><u>692,804,646.70</u></b>	<b><u>738,159,791.28</u></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u>2,770,805,259.13</u></b>	<b><u>1,747,148,080.15</u></b>

## (二) 利润表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246,679,438.63</b>	<b>966,195,954.97</b>
已赚保费	1,086,662,828.58	905,386,340.96
保险业务收入	1,101,905,053.93	916,590,946.30
减: 分出保费	(12,172,381.29)	(6,218,246.5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69,844.06)	(4,986,358.81)
投资收益	159,441,295.30	59,700,231.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9,387.74)	819,526.94
其他业务收入	437,099.66	289,855.85
其他收益	317,602.83	-
二、营业支出	<b>(1,351,953,147.85)</b>	<b>(1,085,212,181.33)</b>
退保金	(25,063,460.11)	(2,753,934.09)
赔付支出	(34,188,188.51)	(4,063,576.90)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383,586.38	1,143,482.0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36,701,609.23)	(841,401,170.35)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085,295.56	149,774.03
保单红利支出	(16,227,364.05)	-
税金及附加	(494,659.71)	(205,205.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2,912,543.45)	(106,515,280.68)
业务及管理费	(151,942,948.96)	(132,613,699.94)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108,744.23	1,049,969.60
其他业务成本	-	(2,539.73)
三、营业利润/(亏损)	<b>(105,273,709.22)</b>	<b>(119,016,226.36)</b>
加: 营业外收入	283,139.91	4,066.00
减: 营业外支出	(94.66)	(2,277.93)
四、利润/(亏损)总额	<b>(104,990,663.97)</b>	<b>(119,014,438.29)</b>
减: 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亏损)	<b>(104,990,663.97)</b>	<b>(119,014,438.29)</b>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损益	(104,990,663.97)	(119,014,438.29)
终止经营净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b>59,635,519.39</b>	<b>(1,363,124.03)</b>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635,519.39	(1,363,124.03)
七、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b>(45,355,144.58)</b>	<b>(120,377,562.32)</b>

### (三) 现金流量表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25,284,770.64	893,531,02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9,330.03	15,778,92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130,624,100.67</b>	<b>909,309,951.20</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5,090,527.02)	(3,556,441.82)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439,721.26)	(46,498.0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7,902,593.48)	(83,578,021.2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75,346.4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74,948.14)	(72,491,43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60,154.19)	(3,488,59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69,887.82)	(39,960,13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90,013,178.39)</b>	<b>(203,121,126.19)</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40,610,922.28</b>	<b>706,188,825.01</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53,613,606.85	2,217,029,538.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726,633.46	46,882,91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1,876,340,240.31</b>	<b>2,263,912,453.96</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70,439,073.67)	(2,951,625,959.9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917,440.91)	(58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72,701.35)	(19,608,149.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42,551.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2,745,771,767.38)</b>	<b>(2,971,816,609.24)</b>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b>(869,431,527.07)</b>	<b>(707,904,155.28)</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6,917,075.25	45,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9,286,917,075.25</b>	<b>45,800,000.00</b>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7,989,699.94)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9,067,989,699.94)</b>	<b>(30,000,000.0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18,927,375.31</b>	<b>15,800,000.00</b>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b>(9,893,229.48)</b>	<b>14,084,669.73</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78,485.14	44,193,815.41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8,385,255.66</b>	<b>58,278,485.14</b>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u>1,000,000,000.00</u>	<u>120,839.81</u>	<u>(141,583,486.21)</u>	<u>858,537,353.60</u>
二、2019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亏损)	-	-	(119,014,438.29)	(119,014,438.29)
(二)其他综合损益	-	(1,363,124.03)	-	(1,363,124.03)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u>1,000,000,000.00</u>	<u>(1,242,284.22)</u>	<u>(260,597,924.50)</u>	<u>738,159,791.28</u>
一、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u>1,000,000,000.00</u>	<u>(1,242,284.22)</u>	<u>(260,597,924.50)</u>	<u>738,159,791.28</u>
二、2020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亏损)	-	-	(104,990,663.97)	(104,990,663.97)
(二)其他综合损益	-	59,635,519.39	-	59,635,519.39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u>1,000,000,000.00</u>	<u>58,393,235.17</u>	<u>(365,588,588.47)</u>	<u>692,804,646.70</u>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3）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

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6）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最长为 6 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数据处理设备、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家具及其他固定资产等。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 年	5%	19%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 ~ 19%
交通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家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5 年	5%	19%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 (9)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

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系统	3 - 5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10) 金融工具

##### (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3（1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一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 一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款项包括其他应付款等，按成本计量。

####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12)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3 (11)。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

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4) 职工薪酬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一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

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5）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i）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对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核算；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则不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ii）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16）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a）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通过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三个步骤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制度定义了原保险保单的“显而易见”规则。如果原保险合同符合“显而易见”标准，则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原保险合同不符合“显而易见”标准，则需要计算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或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

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  $[(\Sigma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公司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合同的分组标准和选取方法

对于签发同一保险合同的全部保单样本点，若全部的样本点被认定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保险条款下签发的所有原保险合同都被确认为保险合同；若并非全部保单样本被认定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则需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c)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本公司测试所用的假设依据产品报备时的评估假设（死亡率、评估利率、费用率等）。

(d)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i)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ii) 收取的保单管理费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收取的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7)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

对于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

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18）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本公司自 2018 年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i）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ii）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iii）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保险公司暂停及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执行标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29 号），人身保险公司每年 4 月 30 日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年初和年末总资产平均值的 1%，可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2020 年度本公司按上诉要求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849,490.22 元，抵扣 2020 年 1 季度至 2020 年 3 季度保险保障基金预缴额进项税 4,445.66 元。

####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 （20）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货币资金利息收入等。货币资金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3）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一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 （2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ii)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

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25）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26）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

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a)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 —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 —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 —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非上市股权及股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基金等。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一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b)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

##### (i) 合理估计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对未来给付、保费收入、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其中，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假设采用公司当前的最优假设，即在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当前市场可以得到的经验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根据选用的合理载体进行摊销。

#### (ii)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的假设是根据保险行业水平，包括再保险公司的经验，并参考本公司实际经验确定。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 2006-2010 确定重大疾病发生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市场经验和未来预期。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

对于主要以死亡或疾病为保险利益的产品，其准备金对死亡率或疾病发生率有较大的敏感性。

#### (iii) 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本公司考量客户对保单的价值认可度、客户缴费能力、代理人行为、缴保费的形式，各渠道产品特征等因素，根据经营预期与监管指引并参照行业相关经验制定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客户行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iv) 费用假设

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基于经营经验与监管指引，并参照行业相关经验制定。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等形式表示。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保险合同准备金对费用假设的敏感性主要取决于保单保费或保额规模大小，具有较小保费或保额的产品，对费用假设的敏感性较大。

#### (v)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

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考虑以往投资经验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为4.5%至5.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确定折现率最优假设。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3.47%至5.99%，和3.09%至6.57%。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是影响准备金计量的主要假设，特别是对于以储蓄为主要保险利益的保险产品，其准备金对折现率具有较大的敏感性。

#### (v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假设

由于未来给付、保费收入、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则通过对合理估计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采用更加保守的假设进行估计。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则是以保守假设下确定的首日利得在评估时点的未摊销部分。

#### (c)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0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5,202,530.00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5,202,530.00元。

## 4、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b)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72 号公告《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定，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5、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

### (1)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6,475,277.58	54,193,072.98
结算备付金	8,650,961.02	-
其他货币资金	3,259,017.06	4,085,412.16
	<u>48,385,255.66</u>	<u>58,278,485.14</u>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0,196,610.00	54,342,659.86
金融债券	9,914,110.00	19,704,780.00
	<u>19,110,720.00</u>	<u>74,047,439.86</u>

	20,110,720.00	74,047,439.86
权益型投资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39,700,000.00	82,349,888.31
基金	25,736,294.59	44,201,301.96
	65,436,294.59	126,551,190.27
	85,547,014.59	200,598,630.13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	30,000,000.00	-

(4) 应收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24,383,166.05	9,793,627.54
应收存出资本金利息	22,241,484.52	14,667,319.48
应收其他利息	1,697,574.19	2,255,407.63
	48,322,224.76	26,716,354.65

(5) 应收保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8,002,133.25	47,985,892.77
减：坏账准备	-	-
	8,002,133.25	47,985,892.77

(6) 应收分保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5,095,108.97	2,713,847.75
减：坏账准备	-	-
	5,095,108.97	2,713,847.75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037,902,086.62	511,594,946.17
政府债券	209,128,983.00	100,273,124.00
金融债券	128,562,000.00	10,838,410.00
	<u>1,375,593,069.62</u>	<u>622,706,480.17</u>
权益型投资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223,031,535.12	19,382,486.92
股票	184,494,622.02	-
基金	171,034,615.43	257,790,845.25
	<u>578,560,772.57</u>	<u>277,173,332.17</u>
	<u>1,954,153,842.19</u>	<u>899,879,812.34</u>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	<u>9,586,662.43</u>	<u>9,518,271.22</u>

(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195,000,000.00	115,00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44,448,495.42	89,662,705.04
	<u>239,448,495.42</u>	<u>204,662,705.04</u>

(10)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00.00	-
1年至3年(含3年)	-	10,000,000.00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

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总额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0%(2019 年 12 月 31 日：20%)。

##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机器设备	家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交通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 月 1 日	-	13,609,287.53	243,444.10	658,807.13	571,646.13	15,083,184.89
本年增加	-	769,482.37	731,773.24	1,709,696.72	364,984.14	3,575,936.4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4,378,769.90	975,217.34	2,368,503.85	936,630.27	18,659,121.36
本年增加	-	4,390,111.59	240,384.08	425,063.88	-	5,055,559.55
在建工程转入	19,055,396.63	-	-	-	-	19,055,396.6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055,396.63	18,768,881.49	1,215,601.42	2,793,567.73	936,630.27	42,770,077.54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	(4,176,829.10)	(49,941.10)	(104,426.14)	(41,553.23)	(4,372,749.57)
本年计提	-	(2,655,829.44)	(78,846.21)	(312,415.01)	(120,170.58)	(3,167,261.2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6,832,658.54)	(128,787.31)	(416,841.15)	(161,723.81)	(7,540,010.81)
本年计提	(226,282.83)	(3,897,494.53)	(197,442.97)	(475,596.38)	(177,959.73)	(4,974,776.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6,282.83)	(10,730,153.07)	(326,230.28)	(892,437.53)	(339,683.54)	(12,514,787.25)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829,113.80	8,038,728.42	889,371.14	1,901,130.20	596,946.73	30,255,290.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7,546,111.36	846,430.03	1,951,662.70	774,906.46	11,119,110.5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 (13) 在建工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房屋	-	15,559,068.3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无需为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14) 无形资产

软件系统

原价	
2019年1月1日	24,863,681.98
本年增加	12,679,610.35
2019年12月31日	37,543,292.33
本年增加	13,210,718.26
2020年12月31日	50,754,010.59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3,789,113.58)
本年摊销	(6,224,682.46)
2019年12月31日	(10,013,796.04)
本年摊销	(8,336,666.23)
2020年12月31日	(18,350,462.27)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32,403,548.32
2019年12月31日	27,529,496.29

(15) 其他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2,941,470.02	2,845,715.08
待抵扣进项税	6,370,093.24	8,063,110.43
长期待摊费用	5,686,307.99	6,508,364.58
待摊费用	4,689,343.73	5,625,738.44
预付款项	1,717,776.87	6,863,569.79
其他	724,125.08	440,265.48
	62,129,116.93	30,346,763.80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	207,800,000.00	15,800,000.00
银行间	30,020,000.00	-
	237,820,000.00	15,800,00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到期期限为 30 天以内。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7,470,602.16	58,344,158.24
离职后福利	1,072,126.53	60,460.73
合计	<u>68,542,728.69</u>	<u>58,404,618.97</u>

(18) 应交税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00,019.34	1,248,624.48
代扣代缴增值税	36,550.75	-
应交印花税	18,076.00	20,152.70
其他	19,711.32	-
	<u>774,357.41</u>	<u>1,268,777.18</u>

(19) 保险责任准备金

(a)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75,715.02	8,196,820.83	-	-	(4,892,789.08)	10,179,746.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90,808.41	30,638,019.49	(8,838,821.42)	-	-	25,290,006.48
寿险责任准备金	832,809,208.20	817,701,741.80	(1,292,250.00)	(24,405,595.17)	-	1,624,813,104.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333,135.43	245,368,471.81	(24,057,117.09)	(657,853.89)	(197,754,986.30)	33,231,649.96
	<u>853,508,867.06</u>	<u>1,101,905,053.93</u>	<u>(34,188,188.51)</u>	<u>(25,063,449.06)</u>	<u>(202,647,775.38)</u>	<u>1,693,514,508.04</u>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19,265.40	6,726,193.67	-	-	(1,069,744.05)	6,875,715.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843,980.13	6,433,136.32	(2,441,250.00)	-	(1,345,058.04)	3,490,808.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4,067,153.40	858,602,590.89	(231,802.93)	(2,689,359.01)	(26,939,374.15)	832,809,208.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20,848.16	44,829,025.42	(1,390,523.97)	(64,573.52)	(33,361,640.66)	10,333,135.43
	<u>6,451,247.09</u>	<u>916,590,946.30</u>	<u>(4,063,576.90)</u>	<u>(2,753,932.53)</u>	<u>(62,715,816.90)</u>	<u>853,508,867.06</u>

(b)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0 年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80,679.59	7,699,067.18	10,179,746.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290,006.48	-	25,290,006.4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6,231.45	1,624,656,873.38	1,624,813,104.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06,729.56	32,824,920.40	33,231,649.96
	<u>28,333,647.08</u>	<u>1,665,180,860.96</u>	<u>1,693,514,508.04</u>

  

	2019 年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06,700.73	4,869,014.29	6,875,715.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90,808.41	-	3,490,808.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1,031.93	832,618,176.27	832,809,208.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8,443.10	10,154,692.33	10,333,135.43
	<u>5,866,984.17</u>	<u>847,641,882.89</u>	<u>853,508,867.06</u>

(c)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151,977.13	3,209,193.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60,701.83	266,379.7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77,327.52	15,235.64
	<u>25,290,006.48</u>	<u>3,490,808.41</u>

(20) 其他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8,942,322.82	11,440,073.84
保险保障基金	727,490.22	1,448,898.84
证券清算款	-	9,387,176.02
递延收益	-	1,152,300.00
	<u>29,669,813.04</u>	<u>23,428,448.70</u>

## (21) 股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0	20.00%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0	20.0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0	20.00%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0	20.00%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15.00%	150,000,000.00	15.00%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	50,000,000.00	5.00%
	<u>1,00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00</u>	<u>100.00%</u>

## (22) 利润分配及累计亏损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亏损,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 (23)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a)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个险		
分红寿险	639,555,000.00	786,734,000.00
传统寿险	165,085,561.28	71,297,398.90
健康险	268,040,139.77	39,703,779.05
意外伤害险	11,052.16	4,574.59
	<u>1,072,691,753.21</u>	<u>897,739,752.54</u>
团险		
传统寿险	410,781.80	571,191.99
健康险	9,135,427.14	5,125,246.37
意外伤害险	19,667,091.78	13,154,755.40
	<u>29,213,300.72</u>	<u>18,851,193.76</u>
	<u>1,101,905,053.93</u>	<u>916,590,946.30</u>

(b)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长期保险	1,071,243,812.30	897,922,459.61
短期保险	30,661,241.63	18,668,486.69
	<u>1,101,905,053.93</u>	<u>916,590,946.30</u>

(c)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趸缴保费收入	647,939,169.54	738,065,969.04
期缴保费收入	453,965,884.39	178,524,977.26
其中：首年新单保费收入	283,210,688.56	176,017,824.94
续期保费收入	170,755,195.83	2,507,152.32
	<u>1,101,905,053.93</u>	<u>916,590,946.30</u>

(d)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的明细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银行代理	705,476,203.38	814,404,902.40
经纪代理	352,370,446.70	76,502,181.15
公司直销	9,808,087.63	20,810,010.93
个人代理	34,250,316.22	4,873,851.82
	<u>1,101,905,053.93</u>	<u>916,590,946.30</u>

(24) 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及摊回赔付支出

再保险公司	2020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分保费用	摊回赔付支出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90,741.65	(655,815.61)	(553,812.95)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187,566.18	(429,801.22)	(763,786.42)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572,500.72	(16,151.16)	(21,672.44)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1,572.74	(6,976.24)	(44,314.57)
	<u>12,172,381.29</u>	<u>(1,108,744.23)</u>	<u>(1,383,586.38)</u>

再保险公司	2019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分保费用	摊回赔付支出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63,422.78	(629,967.43)	(686,018.36)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52,281.28	(416,957.05)	(428,340.58)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502,542.47	(3,045.12)	(29,123.15)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u>6,218,246.53</u>	<u>(1,049,969.60)</u>	<u>(1,143,482.09)</u>

### (25) 投资收益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收入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5,244,208.90	13,462,18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49,178.28	8,620,425.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7,574,165.04	7,225,52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3,238.71	1,409,834.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0,655.36	427,55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3,196.33	185,479.78
定期存款	386,053.14	384,998.35
其他	(2,999,503.24)	3,640.53
股利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04,028.82	14,085,35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2,079.99	7,789,805.19
已实现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4,865.45	5,654,141.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539,128.52	451,294.21
	<u>159,441,295.30</u>	<u>59,700,231.22</u>

### (26) 其他业务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19,684.11	288,092.70
其他	17,415.55	1,763.15
	<u>437,099.66</u>	<u>289,855.85</u>

(27) 赔付支出

公司赔付支出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2020 年	2019 年
原保赔款支出	<u>34,188,188.51</u>	<u>4,063,576.90</u>

(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0 年	2019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1,799,198.07	2,646,828.2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792,003,896.63	828,742,054.8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898,514.53	10,012,287.27
	<u>836,701,609.23</u>	<u>841,401,170.35</u>

(2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再保险合同，其明细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30,310.33	(25,570.49)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554,618.25	174,998.5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6.98	345.95
	<u>3,085,295.56</u>	<u>149,774.03</u>

(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0 年	2019 年
手续费支出	265,383,715.86	103,095,532.34
佣金支出	27,528,827.59	3,419,748.34
其中：直接首年佣金支出	8,468,964.27	687,780.11
直接续年佣金支出	191,921.90	5,820.76
间接佣金支出	18,867,941.42	2,726,147.47
	<u>292,912,543.45</u>	<u>106,515,280.68</u>

(31) 业务及管理费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	87,613,057.86	86,419,162.73
委托管理费	14,466,896.61	2,191,122.83
租赁及物业费	10,058,171.82	10,693,399.18
无形资产摊销	8,336,666.23	6,224,682.46
专业服务费	5,604,428.90	4,044,290.66
固定资产折旧	4,974,776.44	3,167,261.24
外包服务费	3,094,780.42	1,308,189.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25,147.87	1,865,248.03
广告及宣传费	2,259,250.12	4,584,420.05
业务招待费	2,148,025.22	1,884,646.63
会议费	1,988,084.92	2,989,103.2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845,044.56	1,496,218.28
邮电费	1,812,441.96	1,597,787.41
差旅费	891,418.59	1,286,844.77
公杂费	631,182.00	739,641.28
电子设备运转费	505,298.11	79,277.16
车船使用费	131,058.48	176,436.25
低值易耗品摊销	35,645.83	119,478.26
其他	3,121,573.02	1,746,489.76
	<u>151,942,948.96</u>	<u>132,613,699.94</u>

(32)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	-
	<u>-</u>	<u>-</u>

(33)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损益		2020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合计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58,393,235.17	(1,242,284.22)	60,147,192.02	511,672.63	-	59,635,519.39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损益		2019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合计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1,242,284.22)	120,839.81	(1,486,405.93)	123,281.90	-	(1,363,124.03)

###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a)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亏损)	(104,990,663.97)	(119,014,438.29)
加: 固定资产折旧	4,974,776.44	3,167,261.24
无形资产摊销	8,336,666.23	6,224,682.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25,147.87	1,865,248.03
投资收益	(159,441,295.30)	(59,697,691.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9,387.74	(819,526.9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36,686,157.73	846,237,755.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0,002,444.15	(55,094,651.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38,301.39	83,320,186.81
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40,610,922.28</u>	<u>706,188,825.01</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8,385,255.66	58,278,485.1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58,278,485.14)</u>	<u>(44,193,815.4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9,893,229.48)</u>	<u>14,084,669.73</u>

## 6、分部报告

本公司分别对分红保险业务和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 (1) 分红保险业务

分红保险业务是指分红型合同的销售, 保单持有人有权以保单分红的方式分享分红保险产品产生的所有经营成果, 包括投资收益、相关保险业务的死差益、利差益及其他差异。

### (2)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指分红保险业务之外的保险业务及公司日常管理等职能, 因此非单独核算的资产和非准备金负债均归属于本分部。

##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分红保险	743,928,403.24	750,856,486.58	(6,928,083.34)	1,685,722,072.59	1,626,310,397.72
传统保险及其他	502,751,035.39	601,096,661.27	(98,345,625.88)	1,085,083,186.54	451,690,214.71
	<u>1,246,679,438.63</u>	<u>1,351,953,147.85</u>	<u>(105,273,709.22)</u>	<u>2,770,805,259.13</u>	<u>2,078,000,612.43</u>

## 2019 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分红保险	803,569,280.52	880,847,411.88	(77,278,131.36)	772,166,980.10	796,037,616.41
传统保险及其他	162,626,674.45	204,364,769.45	(41,738,095.00)	974,981,100.05	212,950,672.46
	<u>966,195,954.97</u>	<u>1,085,212,181.33</u>	<u>(119,016,226.36)</u>	<u>1,747,148,080.15</u>	<u>1,008,988,288.87</u>

## 7、公允价值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39,700,000.00	-	-	39,700,000.00
- 基金	25,736,294.59	-	-	25,736,294.59
- 债券	-	20,110,720.00	-	20,110,7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860,399,169.62	515,193,900.00	-	1,375,593,069.62
-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133,321,858.81	89,709,676.31	-	223,031,535.12
- 股票	184,494,622.02	-	-	184,494,622.02

- 基金	171,034,615.43	-	-	171,034,615.43
合计	1,414,686,560.47	625,014,296.31	-	2,039,700,856.78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82,349,888.31	-	-	82,349,888.31
- 债券	13,510,059.86	60,537,380.00	-	74,047,439.86
- 基金	44,201,301.96	-	-	44,201,30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458,156,054.00	164,550,426.17	-	622,706,480.17
- 基金	257,790,845.25	-	-	257,790,845.25
-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19,382,486.92	-	-	19,382,486.92
合计	875,390,636.30	225,087,806.17	-	1,100,478,442.47

2020年，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公司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照普遍采用的建立在折现现金流基础上的定价模型进行确定。定价模型的最重要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2020年，本公司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12月31日各项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 8、资本管理

资本管理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中国银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来监督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

本公司明确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为目标，借此支持其业

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具体措施如下：

- (i) 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目标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
- (ii) 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而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
- (iii) 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保险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以提升经营效益并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 9、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相关诉讼。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我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单项保险合同为基础计量单元逐单计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

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时摊销因子锁定，但摊销载体不锁定。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目前理赔数据量少，采用过去一年理赔的一定比例计提。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	本年增加数	赔付减少	退保减少	其他	2020年12月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75,715.02	8,196,820.83	-	-	(4,892,789.08)	10,179,746.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90,808.41	30,638,019.49	(8,838,821.42)	-	-	25,290,006.48
寿险责任准备金	832,809,208.20	817,701,741.80	(1,292,250.00)	(24,405,595.17)	-	<b>1,624,813,104.83</b>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333,135.43	245,368,471.81	(24,057,117.09)	(657,853.89)	(197,754,986.30)	33,231,649.96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020年，公司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能力稳步提升，各项监测指标执行情况较好，发生1件产品组合销售合规风险事件，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其他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情况正常。

##### （一）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2020年，公司市场风险整体可控。截止2020年末，公司投资余额总计259,391.97万元，各大类资产配置符合监管和公司内控比例要求。

2020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

2. 信用风险。2020年，公司信用风险整体可控。截止2020年末，信用资产余额205,778.66万元。信用资产主要为债券类投资资产（不含可转债）、信托计划、债权计划、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其中债券类投资资产占比最高。公司存款银行和固定收益产品的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可控。

2020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3. 保险风险。2020年，公司保险风险整体可控。截止2020年末，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25,166.68万元，其中，退保风险最低资本13,250.20万元，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19,308.83万元，费用风险最低资本2,705.59万元，风险分散效应10,097.94万元。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426万元，其中短期意外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242.7万元，短期健康险保费及准备金最低资本245.04万元，短期寿险保费及准备金最低资本6.17万元，风险分散效应67.92万元。

2020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保险风险事件。

4. 流动性风险。2020年，公司整体流动性充沛，流动性覆盖率充足。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以及流动性风险偏好、容忍度、关键指标、监测报告、应急管理等工作机制运行良好。公司持续关注实际现金流状况，并根据保费收入和费用支出情况妥善安排资产配置，规划资产端现金流。公司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收益、现金流与对应保险责任，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来应对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能及时应对赔付、退保等支出。在日常现金流管理中，公司监测日间整体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各类账户余额情况，

确保合理调配资金，履行各项支付义务。公司已建立现金流压力测试模型，定期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在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进行前瞻性分析，对流动性风险指标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监测。公司已对传统账户、分红险账户的流动性水平进行计量和监测，及时识别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现金流充足，综合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指标等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总体处于安全区域内。

2020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5. 操作风险。2020 年，公司操作风险整体可控。公司搭建了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分工以及操作风险的管理方法和程序。建立了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启动了操作风险自评估、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等管理工具的运用。

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具体评价指标中，操作风险的权重占难以资本化风险评分的 50%，是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的主要评价内容。2020 年，公司各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均为 B 类，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2020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6. 声誉风险。2020 年，公司声誉风险整体可控。公司印发了声誉风险事件日常监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等方面的通知要求，完善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公司加强与专业机构的沟通，开展了舆情日常监测、媒体关系维护等方面的工作，及时处理舆情风险隐患，防范风险扩散。公司加强公司公众号、官网等平台建设，通过公司自有平台和外部媒体主动对外发声和宣传，树立和维护公司正面形象。。

2020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战略风险。2020 年，公司战略风险整体可控。公司全年实现原保费收入 11.02 亿元，同比增长 20.22%，年度任务达成率 100.32%，全面、精准达成保费收入目标。

2020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

## （二）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搭建了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为一道防线，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审计稽核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管理框架。公司风险管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

2020年，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为总思路，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健全，风险管理配套工作机制有效运行，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良性互动，风险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1) 完善偿付能力风险偏好体系。2020年，公司依据《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明确了风险偏好传导以及风险指标设定、调整、监测、超限额处置机制。公司印发《2020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关键风险指标库（2020年版）》，明确了公司2020年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总体陈述和大类风险陈述、容忍度指标、关键风险指标。

(2) 健全业务领域风险管理配套制度。公司重点改进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管理薄弱版块。一是强化资金运用领域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印发了《委托投资管理办法》《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及操作规程。二是修订《产品开发管理办法》，完善了产品开发的工作流程，加强了产品组合管理。三是印发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四是印发了《建立声誉风险事情评估机制》《进一步加强声誉风险事件监测管理》等通知，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五是进一步修订完善新契约、续期、核保、核赔、保全、客服、业务品质、信息技术、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操作规程。

(3) 规范风险监测报告机制。通过“1+7”基础制度体系及《风险报告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规范了风险监测报告机制。公司对容忍度指标和关键风险指标按照月、季、年的频率开展监测，定期收集指标数据汇总分析，对超限/预警指标进行风险提示和组织整改。公司定期编制风险监测报告、季度大类风险报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及时分析报告风险情况。

(4) 细化风险管理考核评价机制。依据《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在高管和部门考核中设置了风险管理考核指标权重，强化各层级和部门风险管理工作责任和意识，强化了各大类风险主责部门大类风险牵头管理责任。2020年，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设置风险管理考核指标，定量指标与SARMRA自评评分、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挂钩，定性考核指标与风险管理重点工作挂钩，重大风险责任事故纳入调节性指标考核。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0 年度，本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产品为：三峡红永安两全保险（分红型，B 款）、三峡福爱相随重大疾病保险、三峡红永安两全保险（分红型）、三峡附加惠民保两全保险、三峡美年金保险，前五位产品保费收入占公司 2020 年总保费收入的 83.6%。

2020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三峡红永安两全保险（分红型，B 款）	银行代理	51,198.50	490.32
2	三峡福爱相随重大疾病保险	经纪代理	19,582.34	38.61
3	三峡红永安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8,991.90	1,533.22
4	三峡附加惠民保两全保险	经纪代理	6,753.30	14.36
5	三峡美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银行代理	5,639.40	106.72

本公司暂无万能险和投资连结险产品。

## 六、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万元）	71,400.78	54,734.68
最低资本（万元）	40,755.38	10,917.26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0,645.40	43,817.4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0,645.40	43,817.4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5.19	501.3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5.19	501.36

本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175.19%，比上年末下降 326.17 个百分点，但仍满足监管要求。

本年度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因公司在 2020 年度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快速发展，导致最低资本快速增长所致。

## 七、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发生保险业务类、住宿服务类关联交易合计 12 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活期存款类关联交易分季度计算金额。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75457.70 万元。

2020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和关联交易审查工作流程，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切实履职，在授权范围内审查关联交易。关联方信息档案管理、关联交易的披露与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等工作按监管规定有序开展。

##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 （一）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基本情况

#### 1.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情况

2020 年，公司建设并不断完善以《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为核心，涵盖产品开发、销售行为、承保、理赔、保全、信息披露等其他制度支撑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将消保工作贯彻融入到公司治理当中。

公司将“反保险欺诈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合规相关工作”作为倒扣分指标纳入综合绩效考评体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已纳入年度定期审计范畴，并印发《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审计实施细则》，以有效指导审计实施和管控。上半年，公司开展了首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确保公司经营各环节中消费者权益始终得到保障。

#### 2. 产品设计、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1）产品设计环节规范：坚持从“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理念出发进行产品设计，确保符合相关法规以及消费者需求；定期形成年度产品总结报告，对产品条款使用情况以及诉讼案件进行内部审查分析，从源头杜绝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发生。9 月，公司根据《关于组织开展人身保险产品组合销售专项核查整顿工作的通知》对产品销售组合进行了全面检查。

（2）销售人员及行为管控：2020 年，公司开展多次销售人员合规培训，强

调销售行为规范。二季度，重庆分公司组织开展了业务宣传资料及防范自媒体销售误导专项排查工作，并先后两次发布了疫情期间有关业务经营的合规提示，督促销售人员合规展业。针对中介业务，拟定《关于进一步明确中介业务合作主体合规管理要求的通知》，从准入风险评估、合作协议签订、培训管理、宣传管理、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明确了对中介业务合作主体的合规管控要求，防范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规风险。

### 3. 保险理赔及消费者投诉处理情况

2020年共结案理赔案件1553件，其中个人保单案件157件、平均理赔申请支付时效9.14天，小额案件赔付时效0.404天，理赔诉讼案件3件；全年共受理有效保险消费者投诉16件，投诉类别涉及销售、承保、理赔、保全和续收等版块，均已及时结案，投诉处理及时率100%。

疫情期间，公司通过微信、电话等多个渠道提供服务，并推出多种理赔绿色通道举措，全力确保在线渠道畅通、服务不间断。复工复产后，对外上线微信自助理赔功能，实现足不出户提交索赔申请；对内则组织参加消费者投诉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员工法律素养和应诉能力。

### 4. 保险消费者教育开展情况

公司组织开展了“3.15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及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等一系列保险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进行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普及，帮助广大保险消费者树立良好的金融安全意识风险防范意识。

### 5. 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产品开发诚信建设方面，公司在产品开发和报备各环节明确各部门职责，充分评估产品可能对消费者带来的影响，做好产品内部审查，建立人身保险回溯机制，并定期形成产品年度总结报告。

销售诚信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以《三峡人寿个险渠道销售人员品质管理办法》、《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险业务品质及合规管理办法》为核心的销售人员管理体系，要求销售人员进行销售产品前均需参加公司组织的产品培训，通关合格后才能开展产品销售。

## （二）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

1. 职责体系方面：公司领导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动参与保险行业协会成立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并推荐了公司高管担任专委会委员。

2. 意识层面推动情况：公司在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时，若涉及消费者利益，均增加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

3. 外部反馈情况：公司 2020 年客服热线挂机满意度 99.15%；在“2020 年度民心保险企业”评选中获得“2020 年度公众口碑奖”；分公司和客服热线也多次获得内外部客户赠送的锦旗，社会公众形象良好。